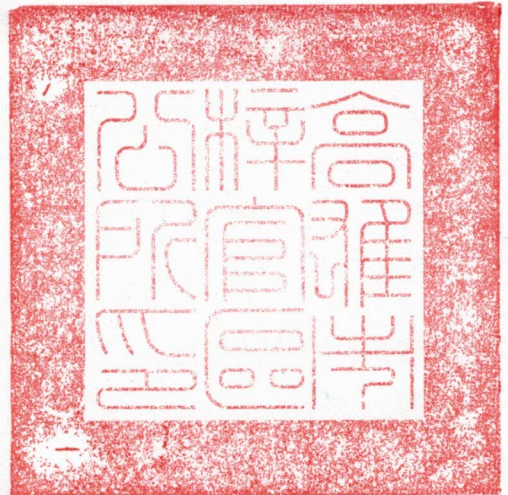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梓官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梓區經字第111300309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所110年12月30日高市梓區經字第11031326100號函有關本區梓義段523地號(重測前梓官段589地號)農產品加工室未依原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案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1年1月10日至111年1月17日。
- 二、為辦理本區梓義段523地號(重測前梓官段589地號)農產品加工室未依原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案，本所以110年12月30日高市梓區經字第11031326100號函通知林黃詣君於期限內依規定改善，惟林黃詣君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前開公文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請林黃詣君於111年2月11日前將梓義段523地號上之農產品加工室恢復為原同意使用之用途及面積，且農地恢復農業使用，並於改善完成後以紙本申請複查，逾期或經改善未符合規定者，將廢止該農產品加工室許可。
- 四、應送達之公文正本，現存放於本所經建課，應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領取(聯絡人：本所經建課張曉雲技士，電話：07-6174111-515)。

區長李秀蓉